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物标委〔2020〕09号

关于编报 2021 年物流国家（行业） 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

全国物流标委会各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及有关单位：

根据深化标准化改革任务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准备编制 2021 年物流国家（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范围

（一）国家标准项目范围：

- 1、物流业基础类标准；
- 2、通用装备、通用物流技术类标准；
- 3、与政府监管相配套的管理或技术标准；
- 4、涉及多部门管理及利益关系协调的重要标准；
- 5、国际标准转化的重点物流标准。

(二) 行业标准项目范围：

- 1、与发改委业务管理相对口的服务、管理或技术类标准；
- 2、重要的专业类物流标准；
- 3、物流上下游接口类标准等。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应依据第一条“申报项目范围”确定拟申报的标准项目类型。

(二) 拟申报立项的国家（行业）标准项目要求做好前期的预研，并将预研情况在《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栏中进行详细说明。项目的预研情况说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预研范围、主要目标、预研总体情况，提出项目解决的问题；
- 2、预研结论，以及与拟立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相关性等；
- 3、拟立项的标准项目与已发布的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性。

(三)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国家（行业）标准计划立项的申报工作，做好标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的论证评估。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的需求，切实做好项目的征集、遴选和申报工作。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 申报单位请登录“物流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wlbz.chinawuliu.com.cn>），初次申报的

应先进行注册（申报单位应保留好注册帐号与登录密码，以便今后系统的登录），并按系统说明的要求进行申报。各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等通过已注册的帐号登录申报。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秘书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将于**2021年2月**公布（请申报单位在系统中查询结果）。初审通过的项目，由申报单位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或《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建议书》可通过系统进行打印）。

（三）秘书处将在**2021年3月**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论证，专家论证通过的项目将正式报国家标准委或国家发改委推荐申请立项。

四、联系及报送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双营路9号亿达丽泽中心311

邮 编：100073

联系人：田 倩 （010）83775671

衣 薇 （010）83775625

传 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